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簡字第365號

原告 黃柏森

被告 蔡依純

訴訟代理人 林宗慶

黃健勳

上列原告因被告刑事過失傷害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9號）移送前來，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4,082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9，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54,0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0日7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雙營橋下與無名道路之閃光黃燈交岔路口（路燈定位編號570567號）作左轉時，本應注意不得於駕車時操作手機，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於駕車時操作手機，並貿然左轉，適原告騎乘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自對向車道右方駛至該交岔路口，亦疏未注意減速通過而閃避不及，致發

01 生碰撞人車倒地，原告因而受有左側脛腓骨開放性粉碎性骨  
02 折併軟組織缺損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系爭機車亦因此  
03 受損。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合計新臺幣  
04 （下同）5,504,962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  
05 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06 原告所受之損害。

07 二、並聲明：

08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504,962元，及自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貳、被告答辯：

12 一、被告雖有於駕車時手持手機，但另一手有緊握方向盤且臉部  
13 朝外凝視道路，並未因手持手機而分心駕駛；另對於原告所  
14 主張之損害項目及金額答辯如附表「被告之答辯」欄所載。  
15 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

16 二、並聲明：

17 (一)原告之訴駁回。

18 (二)被告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參、兩造不爭執事項（營簡字卷第383至385頁）：

20 一、被告於112年6月20日7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21 用小客車，沿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  
22 行經該路段雙營橋下與無名道路之閃光黃燈交岔路口（路燈  
23 定位編號570567號）作左轉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  
24 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  
25 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  
26 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適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自  
27 對向車道右方駛至該交岔路口，亦疏未注意減速通過而閃避  
28 不及，致發生碰撞人車倒地，原告因而受有系爭傷害。

29 二、原告就醫歷程：

30 (一)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下稱柳營奇美醫院）：

31 1.於112年6月20日至該醫院急診，當日住院接受骨折復位及內

01 固定與傷口負壓引流手術、於112年6月27日接受傷口清創手  
02 術、於112年7月4日接受傷口清創及傷口負壓引流手術、於1  
03 12年7月11日接受傷口清創及傷口負壓引流手術、於112年7  
04 月19日接受肌肉皮瓣重建及植皮手術，於112年7月26日出院  
05 （住院日數共計37天）。

06 2.於112年7月31日至112年10月2日至該醫院門診治療。

07 3.於112年10月16日至該醫院住院，於112年10月17日接受拔除  
08 鋼釘手術，於112年10月19日出院（住院日數共計4天）。

09 4.於112年10月27日至113年8月24日至該醫院門診治療。

10 (二)立春堂中醫診所：於112年8月8日至113年9月2日，因系爭傷  
11 害而至該診所門診復健治療。

12 三、原告因系爭傷害，於柳營奇美醫院支出之醫療費用共計198,  
13 299元，除被告所爭執：(一)原告2次住院均非健保病房而自費  
14 之第1次病房費用54,000元（交簡附民字卷第19頁）、第2次  
15 病房費用4,500元（交簡附民字卷第43頁）；(二)第1次住院之  
16 膳食費用7,050元之外，其餘132,749元均屬必要費用。另原  
17 告因系爭傷害，於立春堂中醫診所支出醫療費用19,300元及  
18 診斷證明書費用100元共計19,400元（被告爭執此部分費用  
19 之必要性）。

20 四、原告因系爭傷害，於112年7月26日至113年7月23日搭乘計程  
21 車往返柳營奇美醫院就醫而支出必要之交通費用127,400  
22 元；另於112年8月8日至113年7月23日搭乘計程車往返立春  
23 堂中醫診所就醫而支出交通費用138,400元（被告爭執此部  
24 分交通費用之必要性）。

25 五、原告因系爭傷害，需專人看護期間為112年6月20日至113年1  
26 1月19日（共計5個月），每日看護費用以2,400元計算（即  
27 每月看護費用以72,000元計算），支出必要之看護費用360,  
28 000元（計算式：72,000元x5個月=360,000元）。

29 六、原告因系爭傷害，需休養而不能工作之期間為112年6月20日  
30 至113年4月26日、113年5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共計14個  
31 月又7日），平均每月薪資以34,000元計算，受有薪資損失4

01 83,933元（計算式：34,000元x14個月又7日=483,933  
02 元）。

03 七、原告因系爭傷害而於112年7月5日支出必要之醫療輔具費用  
04 2,400元及於112年6月20日至113年8月30日支出必要之醫療  
05 用品費用7,309元。

06 八、原告於112年6月20日至113年8月28日支出如營簡字卷第79至  
07 85頁所示費用67,881元、如營簡字卷第227頁所示費用2,747  
08 元、如營簡字卷第307頁所示費用643元，合計71,271元（被  
09 告爭執此部分費用之必要性）。

10 九、系爭機車為原告所有，經維修廠估計修復費用共計96,550元  
11 （含工資費用39,800元、零件費用56,750元）。

12 十、原告因本件事故，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166,380  
13 元。

14 肆、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  
17 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  
18 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按駕駛人駕駛汽車，除應遵守道路  
19 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  
20 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一、禁止操作或觀看娛樂性顯示設  
21 備。二、禁止操作行車輔助顯示設備。三、禁止以手持方式  
22 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  
23 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4 90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被告駕駛前開車輛行駛至上開  
25 交岔路口左轉彎，本應注意不得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  
26 且應注意讓直行車先行，客觀上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仍  
27 疏未注意及此，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而未充分注意車前  
28 狀況，且未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因而肇致本件事故之  
29 發生，此有原告提出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佐  
30 （交簡附民字卷第191至193頁），並有附於本院113年度交  
31 簡字第35號刑事案件卷宗內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01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可佐，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其有未讓直行  
02 車先行之過失、於行車時有操作行動電話等情亦不爭執（營  
03 簡字卷第383至385、262頁），自堪認被告確有上述過失，  
04 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及系爭機車受損結果間均  
05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被告辯稱其另一手有緊握方向盤且  
06 臉部朝外凝視道路，並未因手持手機而分心駕駛云云，要屬  
07 臨訟卸責之詞，並無可採。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8 規定，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9 二、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10 (一)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11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12 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3 1.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而支出如附表編號2所示必要之看護  
14 費用360,000元、受有如附表編號4所示薪資損失483,933  
15 元、支出如附表編號5所示必要之醫療輔具費用2,400元、支  
16 出如附表編號6所示醫療用品費用7,309元，均為被告所不爭  
17 執（見不爭執事項五至七），是原告請求上述費用，應予准  
18 許。

19 2.關於醫療費用：

20 (1)關於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而於柳營奇美醫院支出之醫療費  
21 用共計198,299元部分，其中，被告就扣除原告2次住院自費  
22 之病房費用54,000元、4,500元及第1次住院之膳食費用7,05  
23 0元之外，其餘醫療費用132,749元（計算式：198,299元-5  
24 4,000元-4,500元-7,050元=132,749元）均屬必要乙節不爭  
25 執（見不爭執事項三），是此部分費用132,749元應予准  
26 許。而關於原告2次住院均非健保病房而自費支出之病房費  
27 用54,000元、4,500元部分，被告不爭執此部分費用之支  
28 出，然爭執原告並無捨棄健保病房而自費入住病房之必要。  
29 而查，經本院函詢柳營奇美醫院關於原告當時2次住院有無  
30 健保病房可供選擇乙節，據柳營奇美醫院函覆稱：原告於第  
31 1次住院登記意願病房順序依序為單人房、雙人房；第2次住

01 院登記意願病房順序依序為雙人房、單人房、健保房，原告  
02 上開2次住院均住雙人病房等語，有柳營奇美醫院113年9月1  
03 1日（113）奇柳醫字第1273號函檢附之病情摘要及住院許可  
04 證等病歷資料在卷可參（營簡字卷第323至330頁），可知原  
05 告係自願選擇雙人病房，而非當時無健保病房可得選擇，且  
06 由上開病歷資料之記載，亦未見敘及原告有何因傷勢所需而  
07 入住雙人病房之必要，是原告此部分自費增加之病房費用5  
08 4,000元、4,500元尚難認必要，原告請求此部分費用，應屬  
09 無據。另關於原告主張其第1次住院支出膳食費用7,050元部  
10 分，被告爭執此部分費用與本件事故不具相當因果關係。而  
11 查，原告固舉醫療收據為證（交簡附民字卷第19頁），惟其  
12 上僅記載「其他費用7,050元」，而參諸柳營奇美醫院113年  
13 9月11日（113）奇柳醫字第1273號函暨所附其他費用明細  
14 （營簡字卷第323、331至335頁），可知原告主張其第1次住  
15 院支出膳食費用7,050元，實際上係家屬之餐費，並非原告  
16 自身於住院期間所支出之膳食費用，是此部分費用7,050元  
17 難認係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而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  
18 用，原告請求此部分費用，亦屬無據。

19 (2)關於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而於立春堂中醫診所接受門診復  
20 健治療支出之醫療費用19,300元及診斷證明書費用100元  
21 （共計19,400元），被告雖不爭執此部分費用之支出（見不  
22 爭執事項三），然爭執原告已接受西醫即柳營奇美醫院之治  
23 療，並無再接受中醫治療之必要。惟查，依原告所受系爭傷  
24 害之傷勢情形，採用中西醫合併治療之方式，在復健治療方  
25 面應有助於傷勢及早復原，此亦據柳營奇美醫院以113年12  
26 月4日（113）奇柳醫字第1705號函所附病情摘要記載：原告  
27 因左側脛腓骨開放性粉碎性骨折併軟組織缺損（即系爭傷  
28 害）於本院門診復健，根據醫理判斷，其另於外面中醫診所  
29 的治療可以補充醫院治療的不足，應該也對病情的恢復有一  
30 定幫助等語明確（營簡字卷第375至377頁），是原告因系爭  
31 傷害而於立春堂中醫診所接受門診復健治療所支出之醫療費

01 用19,300元，核屬必要，原告請求此部分費用，應屬有據；  
02 又診斷書費用，如係被害人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  
03 之費用，應納為損害之一部分，得請求加害人賠償（最高法  
04 院94年度台上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原告支出之診  
05 斷證明書費用100元，係為證明其因系爭傷害而前往立春堂  
06 中醫診所接受門診復健治療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原告請求此  
07 部分費用，亦屬有據。被告空言辯稱原告並無接受中醫治療  
08 而支出上開費用之必要云云，要無可採。

### 09 3.關於交通費用：

10 (1)關於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於112年7月26日至113年7月23  
11 日搭乘計程車往返柳營奇美醫院就醫而支出必要之交通費用  
12 127,400元，此為被告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四），是原  
13 告請求此部分費用，應予准許。

14 (2)關於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於112年8月8日至113年7月23  
15 日搭乘計程車往返立春堂中醫診所就醫而支出必要之交通費  
16 用138,400元，被告雖不爭執此部分費用之支出（見不爭執  
17 事項四），然爭執原告已接受西醫即柳營奇美醫院之治療，  
18 並無再接受中醫治療之必要云云。惟查，依原告所受系爭傷  
19 害之傷勢情形，同時至中醫診所接受門診復健治療，應有助  
20 於其傷勢及早復原，此有前引柳營奇美醫院113年12月4日

21 (113)奇柳醫字第1705號函所附病情摘要在卷可參，業如  
22 前述，原告並已提出其於上開時間就醫往返立春堂中醫診所  
23 之計程車費用收據為證（交簡附民字卷第121至127頁、營司  
24 簡調字卷第153至159頁、營簡字卷第215至219頁），審酌原  
25 告所受傷勢部位及傷勢嚴重情形，原告請求上開交通費用，  
26 應屬必要，亦予准許。被告空言辯稱原告並無接受中醫治療  
27 而支出上開費用之必要云云，要無可採。

### 28 4.關於營養品費用：

29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而於112年6月20日至113年8月28日支  
30 出鮮乳、布丁、力增飲（雙效蛋白配方）、果菜汁、黑棗、  
31 葡萄乾、核桃、鳳醇膠原粉、鳳梨酵素、亞培基速得、豆

01 漿、舒跑飲料、愛之味牛奶花生、泰山八寶粥、養生禮盒、  
02 果汁牛乳、優格、糙米漿等營養品費用共計71,271元，並舉  
03 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發票為證。被告不爭執原告支出上開費  
04 用之金額，但爭執無支出之必要性，辯稱原告購買上開食用  
05 品應屬個人需求，並非醫療所必要之支出等語。而查，原告  
06 所列上述部分成分及功效不明、部分為一般食品，原告復未  
07 舉證證明上述業經醫師本於醫學專業及評估原告所受傷勢後  
08 認定為治療系爭傷害所必需之營養品，及其確因系爭傷害而  
09 有支出上開費用之必要性，是原告請求營養品費用71,271  
10 元，尚難准許。

11 (二)關於精神慰撫金：

12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3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4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15 項前段定有明文。法院就非財產上損害之精神慰撫金之量  
16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痛苦  
17 程度、兩造之身分、教育程度、職業、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  
18 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因本件事務受有系爭傷害，歷  
19 經手術及復健治療，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是原告請求  
20 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本件事務發生經過、  
21 原告所受傷勢情形、對其造成之影響及其所受精神上痛苦程  
22 度，兼衡兩造之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參  
23 見營簡字卷第31頁所示原告之陳述、附於限閱卷之兩造個人  
24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單及財產所得資料），認原告得請求之精  
25 神慰撫金以20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26 (三)關於系爭機車修復費用：

27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8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此規定請求賠償物因  
29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  
30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  
31 查，原告主張系爭機車之修復費用為96,550元（含工資費用

01 39,800元、零件費用56,750元)，有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估  
02 價單在卷為憑。其中，除工資39,800元無須折舊外，零件費  
03 用56,750元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自應扣除折舊額，方為  
04 修復之必要費用。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05 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  
06 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  
07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08 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09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10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11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12 而系爭機車係107年7月出廠，有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行車執  
13 照影本在卷可稽，至本件事故發生時（112年6月20日）止，  
14 固已使用超過3年之耐用年數，惟系爭機車於本件事故發生  
15 時既仍正常使用中，難認其零件已無價值，其零件更換應以  
16 零件之殘價計算其損害額，爰就零件扣除折舊額後之殘餘價  
17 值估定為14,187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  
18 數+1)即 $56,750 \div (3+1) = 14,18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9 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   
20 數)即 $(56,750 - 14,188) \times 1 / 3 \times (5 + 0 / 12) = 42,563$ （小數  
21 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  
22 折舊額)即 $56,750 - 42,563 = 14,187$ 】。從而，系爭機車之  
23 修復必要費用應為53,987元（計算式：14,187元+39,800元  
24 =53,987元）。

25 (四)綜上，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合計為1,525,578元（計算  
26 式：360,000元+483,933元+2,400元+7,309元+132,749  
27 元+19,400元+127,400元+138,400元+200,000元+53,98  
28 7元=1,525,578元）。

29 三、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30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  
31 旨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被害人於事故之發生

01 或損害之擴大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  
02 失之過苛，故在裁判上屬法院得依職權審酌之事項。此所謂  
03 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  
04 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最高法院10  
05 9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112年度台上字第263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道路交通  
07 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閃光黃燈表示「警  
08 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道路交通標  
09 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準此，  
10 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本應注意減速慢行並  
11 注意車前狀況，客觀上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  
12 此，貿然前行，因而與被告駕駛之前開車輛發生碰撞，堪認  
13 原告亦與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其所受系爭傷害及系爭機  
14 車所受損害間均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本院審酌兩造違反  
15 注意義務之情節、程度等，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  
16 百分之80之過失責任，原告則應負百分之20之過失責任為適  
17 當，爰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被告賠償責任應減輕百分  
18 之20，依此計算，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1,220,462元（計算  
19 式：1,525,578元 $\times$ 0.8=1,220,462元，小數點以下4捨5  
20 入）。

21 四、再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  
22 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  
23 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  
24 告因本件事故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166,380元  
25 （見不爭執事項十），並有原告提出之理賠給付明細在卷可  
26 參（營簡字卷第311頁），則依上揭規定，上開保險理賠金  
27 視為被告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得自原告請求賠償之金額中  
28 扣除，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054,082元（計算  
29 式：1,220,462元 $-$ 166,380元=1,054,082元）。

30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5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6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上述請求有理由部分，屬無  
07 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務，則原告併請求自被告收受訴狀繕  
08 本翌日即113年9月6日（營簡字卷第265頁）起至清償日止，  
09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亦應予准  
10 許。

11 伍、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  
12 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54,082  
13 元及自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4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15 由，應予駁回。

16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7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併此敘  
18 明。

19 柒、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20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21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本院審  
22 酌兩造之勝敗比例，就訴訟費用之負擔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  
23 示。

24 捌、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  
25 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  
26 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  
27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如主  
28 文第4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  
29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30 玖、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官 吳彥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但育緬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	原告主張之損害	原告提出之證據	被告之答辯
1	醫療費用 217,699元	<p>1.原告於112年6月20日至柳營奇美醫院急診，並於同日接受手術，於112年7月26日出院（第1次住院）。另原告於112年10月16日至112年10月19日至柳營奇美醫院住院接受手術（第2次住院）。而原告於112年6月20日至113年8月28日於柳營奇美醫院治療，支出醫療費用共計198,299元。</p> <p>2.原告自112年8月8日起至113年9月2日至立春堂中醫診所就醫，支出醫療費用19,300元、診斷證明書費用100元，共計19,400元。</p> <p>3.上述金額共計217,699元。</p>	<p>【柳營奇美醫院部分】</p> <p>1.柳營奇美醫院112年11月24日診斷證明書（交簡附民字卷第15頁）</p> <p>2.柳營奇美醫院收據（交簡附民字卷第19至65頁、營司簡調字卷第71至101頁、營簡字卷第167至179、279至287頁）</p> <p>3.柳營奇美醫院113年3月23日診斷證明書（營司簡調字卷第59頁）</p> <p>4.柳營奇美醫院113年5月3日診斷證明書（營司簡調字卷第61頁）</p> <p>5.柳營奇美醫院113年6月20日診斷證明書（營簡字卷第123頁）</p> <p>6.柳營奇美醫院113年5月3日診斷證明書（營簡字卷第125頁）</p> <p>6.柳營奇美醫院113年7月20日診斷證明書（營簡字卷第151頁）</p> <p>7.柳營奇美醫院113年5月31日診斷證明書（營簡字卷第153頁）</p>	<p>1.爭執原告2次住院均非健保病房而自費之第1次病房費用54,000元（交簡附民字卷第19頁）、第2次病房費用4,500元（交簡附民字卷第43頁）均無必要。</p> <p>2.爭執第1次住院之膳食費用7,050元，與本件事故無相當因果關係。</p> <p>3.爭執立春堂中醫診所醫療費用及診斷證明書費用共計19,400元，均無必要，蓋原告已接受西醫治療，不需要再接受中醫治療。</p> <p>4.其餘費用均不爭執。</p>

			<p>8.柳營奇美醫院113年6月28日診斷證明書(營簡字卷第155頁)</p> <p>9.柳營奇美醫院113年8月24日診斷證明書(營簡字卷第273頁)</p> <p>10.柳營奇美醫院113年8月2日診斷證明書(營簡字卷第275頁)</p> <p><b>【立春堂中醫診所部分】</b></p> <p>1.立春堂中醫診所112年10月30日診斷證明書(交簡附民字卷第67頁)</p> <p>2.立春堂中醫診所收據(交簡附民字卷第71至101頁、營司簡調字卷第105至139頁、營簡字卷第161至163、183至205、291至299頁)</p> <p>3.立春堂中醫診所113年1月25日診斷證明書(營司簡調字卷第63頁)</p> <p>4.立春堂中醫診所113年5月9日診斷證明書(營司簡調字卷第65頁)</p> <p>5.立春堂中醫診所113年7月22日診斷證明書(營簡字卷第157頁)</p>	
2	看護費用 360,000元	原告因系爭傷害接受上述手術治療，於112年6月20日至113年11月19日(共計5個月)需專人看護，每日看護費用以2,400元計算(即每月看護費用以72,000元計算)，支出必要之看護費用360,000元(計算式：72,000元x5個月=360,000元)。	柳營奇美醫院113年3月23日診斷證明書(營司簡調字卷第59頁)。	不爭執。

3	交通費用 265,800元	原告因系爭傷害，於112年7月26日至113年7月23日搭乘計程車往返柳營奇美醫院就醫而支出交通費用127,400元；於112年8月8日至113年7月23日搭乘計程車往返立春堂中醫診所就醫而支出交通費用138,400元，共計265,8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往返柳營奇美醫院之計程車費用收據（交簡附民字卷第107至117頁、營司簡調字卷第145至149頁、營簡字卷第209至211頁）。</li> <li>2.往返立春堂中醫診所之計程車費用收據（交簡附民字卷第121至127頁、營司簡調字卷第153至159頁、營簡字卷第215至219頁）。</li> </ol>	原告無進行中醫治療之必要，故原告往返立春堂中醫診所之交通費用不應由被告負擔，其餘費用不爭執。
4	薪資損失 483,933元	原告自110年3月2日起任職於「鑫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薪資總額為466,089元，平均月薪以34,000元計算，因受有系爭傷害，於112年6月20日至113年4月26日、113年5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共計14個月又7日）此段期間需休養而無法工作，受有薪資損失483,933元（計算式：34,000元x14個月又7日＝483,933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1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書（交簡附民字卷第129頁）</li> <li>2.113年度請假卡（營司簡調字卷第165至167頁、營簡字第41至43、221、301頁）</li> <li>3.柳營奇美醫院113年3月23日診斷證明書（營司簡調字卷第59頁）</li> <li>4.柳營奇美醫院113年5月3日診斷證明書（營司簡調字卷第61頁）</li> <li>5.在職證明書（營簡字卷第39頁）</li> <li>6.薪資單（營簡字卷第45至47頁）</li> <li>7.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營簡字卷第49頁）</li> <li>8.柳營奇美醫院113年5月31日診斷證明書（營簡字卷第153頁）</li> <li>9.柳營奇美醫院113年6月28日診斷證明書（營簡字卷第155頁）</li> <li>10.柳營奇美醫院113年8月2日診斷證明書（營簡字卷第275頁）</li> </ol>	不爭執。
5	醫療輔具費用 2,400元	原告因系爭傷害而於112年7月5日支出醫療輔具費用2,400元。	力頡醫療器材收據（交簡附民字卷第137頁）	不爭執。
6	醫療用品費用	原告因系爭傷害而於112年6	醫療用品費用收據、統一	不爭執。

	7,309元	月20日至113年8月30日支出醫療用品費用7,309元。	發票、電子發票(交簡附民字卷第143至155頁、營司簡調字卷第173至177頁、營簡字卷第65至77、225、305頁)	
7	營養品費用 71,271元	原告因系爭傷害而於112年6月20日至113年8月28日支出鮮乳、布丁、力增飲(雙效蛋白配方)、果菜汁、黑棗、葡萄乾、核桃、鳳梨膠原粉、鳳梨酵素、亞培基速得、豆漿、舒跑飲料、愛之味牛奶花生、泰山八寶粥、養生禮盒、果汁牛乳、優格、糙米漿等營養品費用共計71,271元。	營養品費用附表及電子發票(交簡附民字卷第157至185頁、營司簡調字卷第181至193頁、營簡字卷第79、87至121、227至233、307至309頁)。	原告購買左列食品應屬個人需求，並非醫療所必要之支出。
8	精神慰撫金 4,000,000元	原告因系爭傷害，左小腿有大面積之傷痕且有缺陷變形，於精神上及身體上備感痛苦，持續至柳營奇美醫院接受心理創傷治療，被告卻漠不關心原告傷勢及身心狀況，行為態度囂張跋扈，原告至今傷口尚未癒合，無法正常洗澡，且因傷勢嚴重而難以入眠，爰請求精神慰撫金4,000,000元。	1.柳營奇美醫院113年5月3日診斷證明書(營簡字卷第125頁) 2.柳營奇美醫院113年5月31日診斷證明書(營簡字卷第153頁) 3.傷口照片(營簡字卷第127頁)	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請予酌減。
9	機車維修費用 96,550元	原告所有之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經送維修廠估價，修復費用為96,550元(含工資費用39,800元、零件費用56,750元)。	1.系爭機車行照影本(交簡附民字卷第131頁) 2.弘聖機車行估價單(交簡附民字卷第133、135頁、營簡字卷第61頁)	關於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
合計	5,504,962元			